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0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3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4日
聲請人	游屹辰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 1 （一）聲請人因遭判決死刑定讞，乃聲請釋憲，而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113年憲法法庭判決）之聲請人，嗣依該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聲請再審，終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48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聲請人關於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刑罰部分之抗告確定。 2 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死刑」；又系爭規定未考慮死刑判決之特別嚴重性，不許受死刑判決者，以事實認定錯誤，經再審程序糾正後，有符合死刑障礙或不符合死刑門檻之高度可能，而足以免受死刑判決者，得以再審制度請求重為審判，構成受死刑判決者應獲法院開啟再審之權利限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憲法保障生命權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違憲疑義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牴觸憲法，應予廢棄。 3 （三）綜上，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，暫時停止死刑判決之執行等語。 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

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64號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)未考量死刑確定判決之受刑人得否依113年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揭示應減輕其刑、不應判處死刑之事由，結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(下稱112年憲法法庭判決)意旨，作為開啟再審程序之依據，亦未審酌死刑確定判決應為量刑鑑定之必要性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，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等理由，而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；惟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：聲請人執113年憲法法庭判決主文、理由及刑法第63條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、第14條、第36號一般性意見書，主張有相當於112年憲法法庭判決所諭知之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的法律規定，而聲請再審，難認可採等理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確定。

(二) 綜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，並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